

# 云南大学信息学院文件

院字〔2022〕6号

---

## 云南省智能系统与计算重点实验室

###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云南省智能系统与计算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在本学科领域的作用，依据“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重点实验室设立开放课题，并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设立的基本原则为：服务重点实验室发展定位、建设内容、研究方向和预期目标，培育产出高水平代表性成果，顺利完成重点实验室的培育验收；

围绕拟定的研究方向培育创新团队、学科领军人才和学术骨干，促进相关领域新工科、创新团队和师资队伍建设，助力云南省智能科学与技术高水平研究成果的协同培育，推动学科建设。

###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设立以下三类开放课题：

**1、重点课题。**在先进网络与边缘计算、大数据计算与知识工程、视觉计算与机器智能 3 个主要研究方向，智慧城市和智慧医疗 2 个关键领域，设立重点课题。重点课题应瞄准世界科技前沿，系统地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产出高水平研究成果，建立具有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应用示范，在若干领域取得突破，为申报国家级、省部级重大科技专项或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奠定基础。

**申请条件：**由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科研骨干担任课题负责人、不少于 4 名教师为骨干成员的创新团队申报。

**2、一般课题。**资助中青年科研人员，围绕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和建设目标开展相关领域的理论和方法研究、技术和应用开发，产出学术论文、发明专利、软件系统等成果，促进其开展高水平研究工作。申请人应自行拟定课题名称、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技术路线和相应的经费预算等。同时，一般课题应当体现有限目标、有限规模、重点突出的原则。

**申请条件：**课题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取得博士学位，40 岁以下，并具有一定的研究经历。

**3、定向课题。**资助重点实验室建设过程中在管理、服务、

合作交流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成员，开展相关领域研究工作。定向课题由重点实验室主任及副主任共同推荐，学术委员会审批。

**申请条件：**课题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取得博士学位，并具有一定的研究经历。

上述课题中涉及云南大学校外人员申请时，每项课题至少与 1 名云南大学在职研究人员进行合作，该成员协助完成课题申请、验收和财务报销等事宜。

**第四条** 开放课题设立的数量和资助金额计划，以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年度申请指南为准。

## 第二章 开放课题申请

**第五条** 申请人下载《云南省智能系统与计算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并根据申请书提纲要求进行填报。申请课题必须符合重点实验室发布的申请指南要求，并且学术思想新颖、立论根据充足、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合理、技术路线可行。

**第六条** 开放课题的研究期限为 1 年，按期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各类开放课题申请预算经费以当年重点实验室发布的申请指南为准。

**第七条** 凡涉及校外单位申请的项目，须按照云南大学关于对外合同签署的流程签署合作协议（合同），并将签署好的协议（合同）作为申请书的附件一并提交。

**第八条** 获资助的课题，重点实验室将开放课题批准通知书下达给申请人，申请人须与重点实验室签订任务合同书。

### **第三章 立项和结题评审**

**第九条** 开放课题立项和结题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开放课题的研究质量。

**第十条** 开放课题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填报申请书并提交重点实验室评审，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就申请书填写内容是否属实、课题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的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课题研究、所在单位能否提供完成课题研究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所在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课题管理和信誉保证等签署意见。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未签署意见的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开放课题结题时，课题负责人须提交《课题总结报告》和成果证明材料。报告内容应包括研究工作总结、课题完成情况、成果目录及附件材料、软件源程序、成果评价或鉴定的原始资料等等。课题负责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综合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开放课题得申请、立项、结题评审等组织管理工作，并对所有开放课题的申请或结题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分类和初审。

**第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从学术委员会成员中抽取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对开放课题的立项和结题进行评审。评审工作遵循回避制度，专家评审组人员应回避本人申请或参与的

课题的评审。专家评审组在认真审阅开放课题立项或结题申请材料的基础上，对照科研课题立项或结题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给出详细的评审意见。

**第十四条** 开放课题立项评审结果分为通过评审和未通过评审。通过评审课题的意见应明确以下内容：通过评审，同意立项；该课题的理论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对本课题研究的改进意见（如课题名称、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研究经费、预期研究成果等）。未通过评审的课题应注明不予立项的主要原因，包括选题、方法、条件等方面的内容。

**第十五条** 开放课题结题评审结果分为同意结题、不予结题两类。同意结题的课题应注明课题的理论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创新和特色；不同意结题的原因包括内容有严重政治问题、成果有剽窃或抄袭行为、研究体系混乱、未取得预期研究成果/未完成预期目标和考核指标等。开放课题完成特别优秀的研究人员，重点实验室将考虑滚动资助；对于特别优秀的研究成果，颁发“优秀成果证书”。

**第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开放课题的评审结果进行统计，对课题评审意见进行审查，在评审结束后及时将课题立项或结题评审结果在重点实验室网站上公示，并将评审结果和评审意见以邮件形式通知课题负责人。

**第十七条** 各单位、部门和个人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可在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重点实验室综合管理办公室报告（异议材料须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重点实验室综合管理

办公室对异议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做出相应处理。对不符合要求的异议，不予受理。

## 第四章 课题管理

**第十八条** 对于获得资助的开放课题，重点实验室根据云南省科技厅的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管理，课题负责人需与重点实验室签订任务合同书。

**第十九条** 开放课题经费由课题申请人支配，重点实验室监督使用。采用分批使用办法，课题启动经费为批准经费的一半，中期考核合格后方可使用剩余款项。开放课题经费的开支应为与资助开放课题直接有关的科研费用，按云南大学财务报销规定执行。经费使用期限以项目起止时间为准，过期仍有余额的，由实验室收回。

**第二十条** 开放课题经费仅用于支付课题研究的仪器设备费、文献图书资料费、实验材料费、测试费、差旅费、论文版面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不得用于餐费、电话费、汽（柴）油费、日常办公等费用，不得使用课题经费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第二十一条** 开放课题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对于经费使用不合理或不按进度完成研究计划的课题，重点实验室有权终止课题并停用资助经费。

**第二十二条** 开放课题资助取得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归云南大学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

**第二十三条** 开放课题取得的研究成果应按以下方式署名：中文论文“云南省智能系统与计算重点实验室”；英文论文“Yunnan Key Laboratory of Intelligent Systems and Computing”；著作扉页上应署“云南省智能系统与计算重点实验室项目资助”；鉴定成果应署“云南省智能系统与计算重点实验室”为该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之一。若没有注明，将不计入课题成果。

**第二十四条** 开放课题实行中期检查制度，开放课题负责人于执行期第6个月向重点实验室综合管理办公室提交中期进展报告。若中期检查发现研究课题因故中止无法继续进行，或获资助的课题在执行过程中与研究内容有重大偏离而无正当理由，经学术委员会评估、重点实验室主任批准后，可以中止该课题经费的使用或取消原批准的经费。

**第二十五条** 开放课题执行过程中，如需改变或推迟计划，课题负责人应在该课题到期一个月之前向实验室提出申请，征得实验室同意。对难以继续完成任务者，将限期整改或停止资助。对于研究周期内未能取得进展的课题，或有其它重大问题的课题，实验室有权予以撤销并追回使用的经费。

**第二十六条** 开放课题研究过程中，如需改变或推迟计划，课题负责人应在该课题到期一个月之前向重点实验室综合管理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经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同意，并得到重点实验室主任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七条** 获资助的课题在研究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科

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按时结题。不结题或无正当理由推迟完成的课题，将影响该课题负责人以后对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的申请。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按照上级部门相关科研项目管理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云南省智能系统与计算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云南省智能系统与计算重点实验室  
(云南大学信息学院代章)

2022年6月28日